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602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青舟予

申 请 人 莫祁雯

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龙街村民委员会土主庙二社63号

代理机构 沈阳友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指甲油；指甲护剂；指甲贴片；假指甲；去指甲油笔；假睫毛、假发和假指甲用黏合剂；美甲闪粉；化妆品；美甲凝胶